已接受服務國中特教應屆畢業生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的升學轉銜疑問

2023/11/23

洽詢專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電話：2624900轉51-53

常見家長疑問（煩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協助轉知家長）

|  |
| --- |
| Q :我的孩子未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學校內的考試服務或成績會不會有影響?  A: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目的是了解孩子未來進入高中階段的特殊教育需求，在國中畢業前都仍具有鑑輔會之前核發的特殊教育身分與對應服務。貴子弟雖然沒有在本次鑑定中取得未來高中階段的特殊教育身分，但有效期限內的特殊教育身分與服務在國中畢業前依舊存在，所以原有的考試服務與成績評量，仍依照已擬定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不受影響。若原本就有申請其他的特教服務，例如專業團隊、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依舊正常維持至畢業。 |
| Q:我的孩子未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高中職的升學怎麼辦?  A:學生報名參加各多元入學管道時，因在期程內仍具特殊教育身分，所以仍然適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而享有各加分優待與外加錄取名額，不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影響。只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因是規劃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用，故不開放給非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未通過之特殊學生)報名。 |
| Q :我的孩子未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時能不能申請特殊考試服務?  A: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應考可申請考試服務，並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做為申請的佐證依據。所以本次國三特教學生即使~~是~~鑑定為非特教生，其特教身分~~也須~~至113年7月才取消，而國中教育會考於113年5月辦理，還在特教身分有效期限內。故可依考試服務辦法持IEP、特推會紀錄等做為申請國中教育會考試服務依據，不受此次鑑定安置結果影響。只要備妥相關資料，由各校註冊組送件至高雄市考區試務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適用。 |
| 4. Q :我的孩子未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升上高中後如果不適應或有困難，該怎麼辦?  A:貴子弟升上高中職階段後，如果學校適應與學業成績有困難，仍可以跟國小與國中階段一樣，與學校的導師及輔導室討論，進行相關諮詢與輔導，若評估結果仍須特教服務，可由高中職階段的教師為您的孩子提報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 5.Q:我的孩子未通過鑑定安置，高中職的升學怎麼辦?  A:貴子弟未通過跨教育階段安置，將不適用適性安置的入學，但仍可參加一般學生的多元入學管道，且依據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至於升學方式如下圖: |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注意

|  |
| --- |
| 1. 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畢業前相關課程與服務仍依已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   說明: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目的是審查學生高中階段的特殊教育需求， 學生在國中畢業前仍具鑑輔會核發的特殊教育身分與對應服務。未於本鑑定中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學生，其有效期限內的特殊教育身分與服務在國中畢業前依舊存在，原有考試服務與成績評量仍依已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不受影響。  二、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參加多元入學管道仍適用相關加分優待。  說明:學生報名參加多元入學管道時，因在期程內仍具特殊教育身分，所以仍然適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102年08月22日修訂）內所載各加分優待，不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影響。  三、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仍可依考試服務辦法持IEP、特推會紀錄等做為申請國中教育會考試服務依據。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2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另查第10條「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所以本次國三特教學生即使是鑑定為非特教生，仍可依考試服務辦法持IEP、特推會紀錄等做為申請國中教育會考試服務依據，由各校註冊組送件至高雄市考區試務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適用，不受此次鑑定安置結果影響。  四、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高中職階段仍可依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程序提出申請鑑定。 |